



◆ 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及方法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期間分別於 105.3.29 及 107.11.27 歷經二次修正。嗣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於 107.12.20 公告修正董事會績效評鑑參考範例，修正重點包括調整評估結果完成時限、明定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面向及自評表、明定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之原則規範、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應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以及修正自評問卷量尺為 5 等級選項，本公司爰配合第三次修正前揭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經 108 年 7 月 23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在案。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績效已委由外部機構執行評估作業，108 年度績效評估，爰由本公司依據上揭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訂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自行辦理。評估期間為接續前次評估訖日，自 107 年 11 月~108 年 10 月，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 評估結果及運用 (註 1)

● 評估結果 (註 2)

評估對象	評估面向	達成率 評估結果	表現較佳 面向	未達成指標
整體董事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95.55% 超越標準	B、E	1.公司未制定接班人計畫 2.評估期間尚有董事進修時數不足
董事成員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100% 超越標準	A、B	-
功能性委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100% 超越標準	A、C、D	-
1.審計委員會 2.薪酬委員會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100% 超越標準	A、B、D	-

● 評估結果之運用：未來選任董事時，將作為提名續任董事之參考。



◆ 未達成指標及其評估標準、未達成原因及改善建議

未達成指標	評估標準	未達成原因	改善建議
36. 量化指標 公司是否制定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參據證交所 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第 2.9 項指標，檢視董事會是否履行主要職能，包含高階主管之選任、報酬決定、監督及適時改聘，並監督公司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且董事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董事會亦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確認其成員具多元背景及適任性，惟就高階主管之接班尚未訂定具體規劃。	建請主政單位定期或於年度非經理人晉升評等會議，就公司近三年經理人以上缺額進行彙報，研定適格之接任人選暨擬定培訓計畫，俾於經理人出缺時得擇優遞補，避免發生人力斷層。
38. 量化指標 董事是否於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且每年進修時數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以董事成員進修領域是否多元及時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範為參據。	董事成員進修範圍雖及於公司治理、洗錢防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商業決策及法律風險等多面向，惟評估期間尚有董事進修時數未達 6 小時。(註 3)	除賡續按月以電郵提供專業訓練機構之課程資訊供董事參考，對尚未符進修時數規定者，建請於每年 7 至 12 月之電郵主旨增列尚未符規等提醒文字。

註 1：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業提經本公司 109 年 1 月 13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報告在案。

註 2：績效評估結果，依下列標準彙計：

(1)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全部衡量項目達成率 90% 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達成率 80% 以上未達 90% 者，為「符合標準」；達成率未達 80% 者，為「有待加強」。

(2) 董事成員，以各項目衡量結果圈選為「3、4 或 5」占總項目之 90% 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占總項目 80% 以上未達 90% 者，為「符合標準」；未達總項目 80% 者，為「有待加強」。

註 3：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成員均已符合公司治理進修時數規範。